62 核

東北大學 周刊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WEEKLY

No. 36. October, 27, 1927.

UNIVERSITY OF NANKING 金陵大學校 圖書館 THE LIBRARY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劵之報紙

第三十六號

要目

校聞　記者

治法　陳鼎忠

電學小史　李恩霨

論物權契約　張其威

詞史　劉毓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出版

每周水曜日刊行

文心雕龍札記出版

本校教授黃季剛先生著定價大洋九角布皮加洋二角寄售處本校出版部

第三十六號目錄

校聞……記者
治法……陳鼎忠
電學小史……李恩霨
論物權契約（續）……張其威
補文心雕龍隱秀篇第四十……黃侃
中華民國陸軍少將三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奉天省軍務廳長參謀長張君墓碑銘……林損
記魏氏之雞……劉樸
隨意錄……蔡竹銘
直狐歌……王永江
題無名氏山水畫冊……林損
題鄭生曼青投詩及畫爲贄書二絕句答之……林損
憎蠅……陶明濬
步話民夫子秋日登高原韻……印永法
詞史（續）……劉毓盤

校聞

●招考插班生

本校物理化學兩系因人數過少孫學長簽請招考插班生以足人數於月之二十九日舉行編級試驗投考者僅數人而成績均不甚佳未予取錄茲在京就近重行招考委託敎育部參事本校辦理庚款駐京代表楊普源君代爲辦理所有試卷試題均由校備妥寄京考完之後寄回評閱其錄取者再電知楊君在京發表云

●新聘敎授

本校臧啟芳講師担任文法科政治通論理工科經濟學講解詳盡頗爲學生所欽服汪孫兩學長已簽請
校長由十月起改爲敎授換發聘書云

●新購各種參考書

理工科孫學長新由英美購到化學紡織機械電報採礦各種參考書又由德國購到高司數學全集云

●校長就職

本校前校長王岷源先生以宿疾屢作醫藥無靈竟於月之一號夜間十一時仙逝嗣經本大學委員會根據組織大綱第七則公推劉省長担任校長職務遂於本月八號下午一句鐘來校就職南北校職敎員齊集於文法科會議室歡迎新校長校長演說希望職敎員各盡厥職俾大學將來得圓滿結果云

●追悼王校長

王岷源校長爲首創本校之人經營締造煞費苦心竟於本月一號仙逝吳總務長與汪孫兩學長親赴金州弔唁茲復定於十一號在文法科體育場開追悼大會以表哀忱云

◉治法卷下（續）

益陽陳鼎忠天倪甫撰

禮制篇第二十六

治國之道。不外二端。一曰法治。二曰禮治。法治出於道家。黃帝始之。伊尹太公行之。而管子修之。禮治屬於儒家。堯舜作之。周公行之。而孔子述之。所以然者。道家以虛無爲本。而虛無固不可以治民。於是繁刑嚴誅以正其始。而爲一勞永逸之計。（王船山氏曾有此說）故黃帝爲道家之宗。而其李法六條。至爲嚴酷。（見路史）伊尹書五十一篇。漢志以冠道家。明其學出於黃帝。（孟子不講考證言伊尹樂堯舜之道不可信）故殷人先罰而後賞。書言殷罰有倫。而荀子亦言刑名從商。蓋皆伊尹之成規也。太公書二百三十七篇。志以之次於伊尹。以故伊呂並稱。（杜子美詠武侯云伯仲之間見伊呂以武侯習法家言故）其治齊尊賢而尚功。亦深協法家之義。管子祖述其說而齊以霸。其書八十六篇。列於老子之先。則知其淵源所自矣。老子五千言。專明道德。不及刑名。故史稱其深遠。（猶今人云有含蓄）然韓非子解老喩老。已明著其義。蓋分道家之一體。自名一家。以與道家之正系相峙。史所爲以申韓與老莊同傳。而謂其慘刻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也。儒家之學。雖不能斷其始自何人。然觀二典紀堯舜。其文雅馴。與百家言黃帝者大殊。皋陶明刑。而謨中言天秩有禮。伯夷典禮。而呂刑言其折民惟刑。則知以刑輔禮。實二帝之遺制。周公監二代制禮。而益之以文。（夏商以法爲主故其禮不文）具煥乎有章之觀。故言儒效者推周公。（荀子有儒效篇）孔子依其道而修明之。至晤周公於夢。則知其結契至深。尚禮而惡法。故删書不始黃帝。而斷自唐虞。（黃帝爲華族開基之大聖事蹟甚明宜冠篇首孔子欲張其禮家之學不得已而去之）平生不道伊呂。而以管仲爲器小。（章太炎氏曾有此說）子思言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祧湯而不言。蓋有由也。夫禮治法治。其異如此。然則孰爲優。曰未進化之國。宜以法治。已進化之國。宜以禮治。而以法爲輔。孔子曰。道之

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則禮治之優於法治。昭昭然矣。

惟是淹中之學。浩如淵海。故古稱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秦火之後。掇拾殘灰。部帙猶視羣經之半。觀漢志可知欲治其業。窮年莫殫。此博通之難也。說禮之家。名爲聚訟。鄭漁仲云。三禮之學。其所以詭異者。大端有四。有出於前人之所行。而後人更之者。有同出聖人之門。而傳之各異者。有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而自爲一家之典者。有專門之學。欲自名家。而妄以臆見爲先代之訓者。此攷正之難也。即果爲古禮。亦不必盡適於用。郝仲輿云。四十九篇中。所載如俎豆席地。袒衣行禮。書名用方策。人死三日斂之類。古人用之。今未宜。父在爲母期。出母無服。師喪無服。此等近薄。父母爲子斬衰。妻與母同服。此等失倫。官士不得廟祀祖。支子不祭。此等非人情。杖不杖視尊卑貴賤。哭死爲位於外。熬穀與魚臘置柩旁。此等近迂闊。國君饗賓。夫人出交爵。命婦入公宮養子。國君夫人入臣子家弔喪。此等犯嫌疑。祭祀用子弟爲尸。使父兄羅拜。若祫祭則諸孫濟濟一堂爲鬼。此等近戲謔。人死含珠玉以誨盜。壙中藏甕甒筲衡等器。歲久腐壞。陷爲坑谷。此等無益有害。宗族姓氏。隨便改易。數世之後。迷其本姓。天子至士庶。廟有定數。皆有堂有寢。有室有門。大邑巨家。父子世官。兄弟同朝。將廟不多於民居乎。如云皆設於宗子家。則宗子家無地可容。如父爲大夫。子爲士庶。則廟又當改毀。倏興倏廢。祖攷席不暇煖。適子繼體。分固當尊。至於抑庶之法。亦覺太偏。喪服有等。不得不殺。至於三場之辨。亦覺太瑣。衰麻有數。不得不異。至於麻葛之易。亦較太繁。愚按郝氏之說。深得通變之理。古人事不忘初。故禮必從其朔。於是往往有初民之習。羼雜其間。未及更定。如古者茹毛飲血。故

其祀神亦以毛血。後聖修火之利。燔包烹炙以自食。啓毛薦腥以祀先。是以先人爲異類。古則射獵爲生。故往來以禽相遺。聚會以射相角。至於姬周。進化已久。而相見之贄。上大夫以羔。下大夫以鴈。士以雉。相會之儀。祭享以射行去取。朝燕以射定慶賞。鄉飲以射決高下。是忘己身爲冠帶。古者野居穴處。配偶無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是爲一妻多夫。迨種族漸繁。分部角立。强部戰勝弱部。則係虜婦女以備嬪嬙。是爲一夫多妻。前者爲自由婚姻。後者爲掠奪婚姻。迨儷皮制興。古俗漸化。然多夫之制雖廢。而多妻之制愈張。天子十有五日。徧御百二十一女。因爲淫泆無度。即諸侯一娶九女。娣隨其姊。姪從其姑。亦大悖倫理。則猶有掠奪之遺。秦後人主多至一萬少亦三千尤無人道 古者民智未闢。故行拜物之教。自重黎分職。絕地天通。漸明人神之理。乃冬臘八神。有猫虎坊庸表啜之饗。國立七祀。有霤門行厲戶竈之名。山林川谷邱陵。

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則猶有拜物之習。凡此皆絕不可行者也。若其本於太一。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以正大經而立大本者。則固不能以一日離。如朝會之禮。所以明辨等威。董正職秩。廢則飲酒喧嘩。拔劍擊柱。爭奪之心生。而民不安其居矣。或謂朝會非共和所宜不知此但當變革禮節不當根本取消 廟祀之禮。所以敬宗收族。報本復古。廢則天倫斲喪。人紀傲擾。背叛之行多。而國不能正其治矣。後世之制有遠過先代者如合同出一源之人爲一族建祠以聚之爲譜以聯之遠勝古時大宗小宗三廟一廟之陋此當極力保存不可順應潮流棄此善制 婚姻之禮。所以愼交接之始。完偕老之願。廢則淫僻之罪多。而夫婦之道苦矣。某女士與夫結婚僅費酒果錢半元手續極簡卒之易合亦易離不一月而婚解方知古備六禮繁而不殺之善 喪葬之禮。所以盡愼終之典。極稱情之文。廢則忠義之途塞。孝慈之性滅矣。一切語默之宜。行止之度。莫不有應中之矩矱。肆意妄行。則無以固其筋骸。束其肌膚。等於行尸走肉矣。夫禮之已亂。猶坊之止水。以禮坊民。猶懼其亂。況橫決其坊。而洪水

有不汜溢者乎。昔竹林七賢。以禮爲桎梏。卒致神洲陸沈之禍。則知隆禮由禮。士君子當負其責。而折衷古今。制爲通禮。爲建國者所不宜緩矣。禮制甚繁他日當爲專書論之茲畧舉亟宜商榷者數條如女子平均多於男子妾媵既廢婚配較難於是男子往往以兼祧取巧而女子亦有不嫁而嫁過畢者可否准娶次妻一人其禮亞於正妻古時諸侯世國大夫世家以承襲爵位之故則宗法不得不嚴今既無世爵而喪禮長子先亡者必以長孫承重使列於諸父之前倒置尊卑殊爲無謂子之於母恩與父同改爲三年義尚可通至婦於舅姑比對於父母親疏有間故禮爲父母降服齊期爲舅姑義服齊期而後人改舅姑爲斬衰三年則極不通又如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準之以制三年喪洵爲至理但天下不肖之徒多有乘初喪嫁娶者有匿喪而服官赴試者至居喪生子律雖設有專條祇爲具文可否於三年之中爲限內與限外之別小祥以前爲內犯者處之以刑小祥以後爲外遵守與否聽其自便若寢苫枕塊北方誠爲可行南方卑濕必生疾病難以通行隆禮君子幸詳酌之

與禮相依以行者曰名。傳曰名以制義。義以出禮。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由是徵之。正名者禮之要務也。是故有共名尤貴有別名。有大別名。尤貴有小別名。古人於器物之屬。別名甚繁。如一室隅也。西南隅謂之奧。西北隅謂之屋漏。東南隅謂之宧。東北隅謂之窔。一白馬也。四骹皆白驓。四蹢皆白首。前足皆白騱。後足皆白狗。凡言白者二十八名。可謂詳矣。而於親獨異是。姑爲父之姊妹之稱。而妻之母爲外姑。婦稱夫之母曰姑。舅爲母之兄弟之稱。而妻之母爲外舅。婦稱夫之父曰舅。則稱謂固已混淆。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而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昆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輩行抑且不辨。外甥女壻均小一輩此四人則爲同輩　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而叉謂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均爾雅釋親　父不可二也。而伯父叔父。謂之諸父。漢時遂以叔侄爲父子。疏廣蔡邕傳　妻不可混也。己之妻爲婦。弟之妻爲婦。子之妻爲婦。而婦又爲女子適人者之通稱。此類亦原於野蠻時公妻之習後聖未及更正　兄弟之子。不爲制別名。謂之兄子弟子。於是後人不得以女子之稱兄弟子者代之。以兄子弟子爲姪義尚可通惟伯仲叔季原爲兄弟之稱故與父同輩者加父字以別之今謂伯父叔父爲伯叔是與兄弟何異皆由伯叔父不製別名之咎　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之名。益繁瑣而不適於用。則後人雖創堂兄弟從堂兄弟

之名。猶未盡善也。荀子云。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若斯之流。皆宜別定新名。以補古人之缺。凡公文私著。壹以是為稱。則志無不喻之患。斯亦隆禮者之一助也。

或曰禮之為教。拘束儀式。害於自由。明別等威。害於平等。與共和不相應。固宜去之也。曰荀子有言。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夫箕踞而傲先輩。袒裼而挾婦人。聽靡靡之樂。為長夜之飲。遇利則取。見色則淫。此人情所安。然實違禽獸不遠。故記曰。直情徑行者禽獸是也。循是不已。小則有殺身之危。大則衍滅種之禍。故聖人為之禮以制之。禮論云。禮者養也。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不窮於物。物不屈於欲。猶云所欲之物當禮而止不求窮盡物之供給於我者有一定之限制不為吾之欲望所屈服孰知夫士出死要節之所以養生也。孰知夫輕費用之所以養財也。孰知夫恭敬辭讓之所以養安也。孰知夫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也。人苟生之為見。若者必死。苟利之為見。若者必害。怠惰之為安。若者必危。情勝之為安。若者必滅。言出死要節似傷於生而適所以養生若徒以求生為見必反至於死輕財重禮似傷於財而適所以養財若徒以嗇利為見反至於害恭敬辭讓似不安逸而適所以養安若以怠惰為安反至於危禮義文理似遠於人情而適所以養情若以肆於情欲為安反至於滅原注迂曲不明故聖人一之於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失之矣。故曰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造行之既久。習與性成。不思不勉。從容中節。則名教中又自有樂地。故禮始乎脫。猶言疏畧成乎文。終乎悅。原文悅為稅徐廣曰一作悅和悅也其備也情文俱盡。由是言之。禮何害於自由哉。若謂等級之別。非民治所宜。抑思非有等級。決不能成社會。章實齋有言。三人居室而道存。言三人同居即須分職辦事小至於一學校即有校長有教員有學生有書記司事有庶務會計有廚丁門役不能全無階級順是推之。其團體愈大。則其分職愈繁。進至於國家。一而二之。二而四之。巧歷所不能計。有治人者。有治治人者。有事人者。有事事人者。譬諸草木。區以別矣。今欲舉而平之。取南畝之農夫。悉冠冕而躋之廟堂。則人將不食而死。令垂紳之士夫。易蓑笠而

散之隴畝。則國亦不寧而亂。名家之言曰。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此理論之平。非事實之平。如必欲形之事實。墮華嶽以壅黃河。剷衡山以實洞庭。可決其洪水氾濫。而生靈載胥及溺也。然則等不可平乎。曰平等云者。如衡之稱物。物之輕重。必與權等。而後其衡適平。準之用人。其所受職之大小。必與其人之材力相稱。其所享之禮節器物。必與其所授之職相稱。是之謂平等。而所以稱其平者厥為禮。然則天下之至平等者。莫禮若也。改玉以來。昏墊搶攘。殆無已時。察其所由。皆為滅禮所致。則禮之可以為國。信乎其可與天地並矣。

◉電學小史（續）

工本科電工系　李恩霨

第十二章　無線電

一八三八年。德人施泰赫魯(Steinheil)始由試驗得知地能傳電。施氏曾謂電報由大地即可傳達。並無須金屬導線也。然僅於距離甚近之處方可有效。若在五十英尺以外。則必用有線電報。惟彼時無線電報僅在試驗中而已。

一八四二年。美人模斯(Morse)試知電能由河水通過。並不用他類導電體傳達之。模斯曾通一無線電報經過長八十英尺之運河。及至一八四四年。蓋魯(L. D. Gale)與模斯研究改進之策。始能傳無線電報至長一英里之距離處。

一八四五年。英人法拉德(Faraday)發見光電二者之間有一種特別關係。因作一書。名曰光線振動上之思想。證明光熱等之放射。乃由磁場內高等力線之振動而生也。法氏對於光之電磁理。推闡詳明。當時學者。頗形留意。

一八六四年。英人馬克斯威(Marwell)創一學說。謂有一種玄妙之氣。充塞宇宙之間。無可為名。名之曰以脫。(ether)以脫波之顯者。即光波也。而高週率電流所生長波。亦以脫波也。此種學說。原理至為深奧。後之

研究無線電學者。莫不致意焉。

一八八二年。波斯頓人達備爾（Dolbear）作一種無線電試驗。法以送話器連於感電圈之原線內。其副線之兩端。一與高懸線相連。一與地相通。其收報處亦有一高懸線。而收聲器則連於高懸線與地之間。凡送話器所有振動。收聲器亦歷歷仿效之。其作用係由靜電感應之理而得。惟亦不能用於長距離間。故難施諸實用。是年英人蒲利時（Sir Willibm Preece）亦憑感應之理。以二平行電路以傳無線電。然因電流降落極速之故。亦僅能用於短途通報耳。

一八八八年。德人海爾慈（Heinrich Rudolf Hertz）發明電波之測驗。對於無線電根本原理。頗有供獻。其實驗器。以二金屬圓片各連於金屬桿上。桿之一端。有光滑之小金屬球。更將此物各連於感電圈副線之兩端。兩小金屬球間。留一隙口。當電波存在時。則隙口處有細微之電氣火花。由此可證明電波之存在。海氏又製成一種電波測驗器。名電波環。以銅線環圈留一隙口。隙口空間。則以極小之螺絲釘。節制距離。用此電波環。可驗知電波之反折現象與光波性質相同云。

一八九〇年。法人柯海勒（Branly Coherer）發明一種粉末驗波器。後人稱之曰粘連器。（coherer）此種驗波器。較海氏之電波環。作用稍佳。至粘連器之搆造。係用一小玻璃管。其中滿盛金屬粉末。於兩端各插入銅線一條。兩銅線深入粉內。相距約一攊許。當金屬粉末鬆置之時。對於電之抵抗甚大。惟有電波時。則管中抵抗漸低。及電波無時。又復原狀。但須加以振動。並須時加校正。爲用尚不甚便。其後又經多人之改良。始臻完善。粘連器搆造較精者。用鋼圓片以油膜使與水銀圓管相隔。設令此鋼圓片緩緩轉動。電波傳來時。即將油膜冲破。與水銀接觸。如是用記錄器聯接電波測驗器。可作無線電報記錄之用。

一八九六年之後。意大利人馬可尼。(Guglielmo Marconi) 始集前人之大成。而置無線電於實用之地。馬氏又改良前此磁性式之電波測驗器。用一單鐵線。經過二繞圈。其一繞圈。負有電流。而他一繞圈。則接於電話收音器。此種測驗器。極便於用。以其感覺迅速。作用靈敏也。馬氏之無線電報。至此始奏奇功。於一九〇一年。馬氏在英國西端之胞魯德(Poldhu)電臺。與紐芬蘭東端之聖約翰(St. John)電臺通信。最玄妙最驚人之電波。果由胞魯德飛越大海。顯音於聖約翰。馬克尼之榮名。因之一時振耀全球。舉世莫不推重焉。

自馬克尼創製實用無線電報成功以來。各國科學家。咸競競焉研究無線電。而期自創一式。以供世用。成功者尚不乏人。如美利堅之馬希、(Massie) 施統、(Stone) 費深登、(Fessenden)克拉克、(Clark)狄輔瑞斯特。(Deforest) 如英吉利之羅輯、(Lodge)福來明、(Fleming)湯姆生、(Thomson)莫爾海德、(mnirhead)盧斯福爾德、(Rutherford)如德意志之阿爾寇、(Arco)布勞恩、(Braun)施拉伯、(Slaby)如法蘭西之布蘭利、(Branly)梯撒特、(Tissot)羅斯福爾特、(Rochefort)棣克瑞太特、(Ducretet)如意大利之沙拉瑞、(Solari)湯麻斯納、(Tommasina)凱斯泰里、(Castelli)如俄羅斯之蒲僕夫。(原名俄文不便排印)如阿根廷之瑞克登尼。(Recaldoni) 如西班牙之柏弗爾拉。(Baviera) 如比利時之葛奧瑞尼(Guarini)等。皆創製無線電報之科學名家也。福爾斯特式(Eorest system)無線電報。應用極便。於一九〇八年。由紐約之曼海頓海濱(Manhatten Beach, NewYork)至巴拿馬之柯隆。(Colon, Pannama) 長二千一百七十英里距離處。所通無線電報。每分鐘可傳二十五字。至三十字左右。厥後無線電之改良。進步愈速。然大都均係機械上之改進。所用原理。一仍昔日。殆至一九一五年。無

線電報竟可傳至四千六百英里之遠矣。

近年以來。無線電應用日廣。無線電話亦因無線電報而發達。各國科學家創製新奇無線電話者。時有所聞。然究以柏盧(Bell)之功居多。柏氏所創之無線電話。係以返光之多寡。節制電流之大小。蓋藉光波交談。而未嘗以電波交談也。近日無線電家專心致力研究電波交談術。搆造之精良。作用之便利。殆較舊式無線電話。優良多矣。

近有美人靳肯斯(C. F. Jenkins)者。從事研究無線電傳像術。(Radiophotograph)能將照片上圖形或字跡。由一處傳至他處。法至奇妙。美國無線電公司。曾舉行無線電傳像試驗。由紐約可達倫敦云。靳肯思之創作。遂與美國俟夫斯 (Dr. H. E. Ives) 庫理治(Dr. Cooledge)及德國康恩(Dr. A. Korn)諸人對於電傳像之研究。名馳一時。

英人貝爾德。(John L. Baird) 蘇格蘭之工程師也。於一九一二年。即蓄志研究無線電傳影術。(Television)至一九二三年。其研究方小有所成。彼時所傳影形。雖屬模糊暗晦。然實開今日成功之基。一九二四年。貝氏用反光法試傳影形。成績漸有可觀。殆至一九二六年春。貝氏之研究。竟爾成功。是歲曾在英國皇室學院。公開試驗無線電傳影術。當時觀者。莫不奇貝氏之才也。貝氏發明之無線電傳影術。作用奇妙處。在能傳活動形影。無論人或物。立於發影電機處。均能於收光電機之銀幕上見之。一舉一動。宛在目前。實開無線電界前此未有之奇觀云。

●論物權契約（續）

法學博士橫田秀雄著
法律系學生張其威譯

甲　以關於特定物之物權得喪變更之目的而為契約者

設甲對於乙。相約賣其所有之表。其契約與成立同時。於甲乙間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同

時生表之所有權。由甲移轉於乙之物權的效力。此於我民法之解釋上毫無所疑者也。此時其買賣契約設為無效。甲乙間不生債權債務之關係雖不待言。而表之所有權。由甲移轉於乙否。換言之於此情形。物權契約亦有效成立。甲惟依不當利得返還或原狀回復之請求權。不過得由回復表之所有權乎。抑或因買賣契約之無效。妨物權的效果之發生。而表之所有權。依然屬於甲。而乙不得取得其所有權乎。欲解決此問題。則於我民法上物權契約之性質。須一研究也。

關於特定物物權之設定移轉為債權契約之目的時。其契約所以同時發生物權的效果。法理上之根據向有數說。

第一、債權契約。為物權設定移轉之原因時。例如因買賣契約。目的物之所有權。由賣主移轉於買主。於當事人間。乃有二個意思表示。其一為債權的意思表示。其他則為物權的意思表示。當事人間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者。債權的意思表示之效果也。目的物之所有權。由賣主移轉於買主者。物權的意思表示之效果也。故此二個意思表示。為互相獨立者。則債權契約之買賣無效。無妨於與之同時成立之物權契約之效力也。此說以德民法所認之物權契約獨立性為基礎。而欲解釋我民法之物權契約者也。如在德民法以物權契約為要物契約。以登記或交付行為之完成。為物權契約成立要件之法制。於債權的意思表示外。認有依登記或交付而行之獨立物權的意思表示者。雖屬相合。然在以物權契約為諾成契約。僅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即生其效力之我民法。則生極不合條理之結果矣。即於前例。依德民法。則甲乙間無表之交付時。其所有權不由甲而移轉於乙。故其買賣契約為無效時。當事人間固不生債權債務。即於物權關係。亦不生何等變動也。雖然、若甲乙間。有表之交付與此同時。物權契約成立。應發生表之所有權移轉於乙之效果。若其交

付爲基於無效之買賣契約者。於是甲乙間爲表之返還。更須由乙移其所有權於甲。此乃由德民法認物權契約之要物性與無因性而生之當然結果也。然若依我民法。則表之所有權於交付前。即由甲而移轉於乙。故就我民法之解釋。與買賣契約同時。認獨立物權契約之成立。雖買賣契約無效時。其表之所有權在賣主甲之手中。而早爲乙之所有物。甲對於乙。若不爲其所有權回復之手續。則可生不能以之爲自己所有之結果。如斯背我民法之精神。而不能不謂其爲不顧交易上觀念之解釋也。此說究以德民法之觀念爲本。而欲以之解釋全然異其主義之我民法。終不得謂爲得正鵠者也。

第二、債權契約。以關於特定物物權之設定移轉爲目的時。當事人間。雖先發生以其設定移轉爲目的之債權債務。然其債務立見履行。即生物權的效果。其物權乃即時設定而移轉者。而特別之履行行爲非必要也。故依此說則買賣贈與。及其他以物權設定移轉爲目的之契約無效。則妨物權的效果之發生者。乃其當然之結果也。是於債權契約以外。不認獨立之物權契約者也。蓋爲我民法之母法法國民法千百三十八條。「交付物之債務。因當事人之合意而完成」此規定雖行文不完全。解釋上生種種論難。而其所謂「完成」者。非以物之交付爲目的之債務關係完全生其效力之意也。何則、債務關係因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乃不待論者。無特以明文規定之必要也。故條文之意。可解爲交付物之債務。因當事人之合意既成立時。則因其當然之效力。而生移轉其物之所有權於債權人之物權的效果。此效果發生不以何等之特別行爲爲必要也。依第二項「其債務直使債權者。爲其物之所有權者云云」之規定。而可明矣。同條之規定。雖僅爲關於所有權之移轉者。然說明法民法之下物權契約之性質。而可謂爲有餘者也。法民法與德民法異。以物權契

約爲諸成契約。同時可謂明示非必與債權契約獨立而爲無因契約者也。於此就債權契約所以即發生物權的效果之法理上說明言之。夫以所有權之移轉爲目的之債務。因特別之履行行爲。而發生物權的效力者也。然法律關於權利之移轉。有不須履行而即使生其效果者。前所叙履行說之基本。亦即存在於此點者也。余雖爲認此說之結論爲正當者。然於其法理上之根據。不得無異論也。何者、債權契約。於當事人間生債權債務關係之效果。雖無待言。而謂債權契約當然之效果。即生物權關係者。不得不謂爲反於理論者也。何則。若物權的效果。爲由當事人間之意思表示而生者。則其意思表示必爲以物權之設定移轉爲目的者也。

第三、以關於特定物物權之設定移轉。爲買賣贈與交易及其他於當事人可生債權債務關係契約之目的時。其契約爲債權契約。而同時有爲物權契約之性質。乃生債權債務關係。同時即生物權設定移轉之效果者也。故其契約不成立時。於當事人間。固不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而亦無生物權的效果者。蓋於此時。因一意思表示生二效果。分割其意思表示。關於債權部分爲無效。而使關於物權之部分存立不可能也。其契約既有無效之原因存在。則使其契約全部爲不可分的無效。乃必要也。故買賣契約。及其他以物權之設定移轉爲目的之契約無效時。則物權契約亦不成立勿待論矣。故於此情形。物權契約與債權契約。非互相獨立。而形成一不可分之契約。則二者應同其命運。於此情形之物權契約。可謂爲屬於我民法上一種之要因契約者。余信此說爲正當也。

買賣契約。及其他以物權設定移轉爲目的之契約無效。則妨物權效果之發生。雖如前述。然當事人之基於此契約。而爲動產之交付。或於不動產而爲登記或交付時。則因其登記或交付不成立物權契約乎。例如甲對於乙爲

殺害丙之報酬。而約將讓與其所有之表。其契約爲無效。而物之所有權不移轉於乙也明矣。然甲若既交付其表於乙時。則此時物權契約成立。而移轉其所有權於乙否乎。余就我民法之解釋而信其表雖於交付後。依然爲甲之所有。乙不得取得其所有權也。何則、我民法上登記或交付。非物權契約之成分。而爲屬於其以外之行爲。故當事人爲無效契約之履行而止。而於其契約以外。不得視爲另締結物權契約。而移轉其目的物之所有權者也。故於前例。甲對於乙就不當利得使其己移轉之表所有權返還之問題不發生。唯就不當利得應回復其占有。但其請求權依民法第七百八十條之規定。以被拒絕之故。甲不得達其目的。然甲以其所有權爲理由。得爲回復表之請求否。雖爲民法解釋上之一疑問。然甲既爲依然保有表之所有權者。則於甲不得不認有回復之請求權也。何者、民法第七百八十條之規定。乃適用於以不當利得爲原因。而爲返還請求者非於請求入別有可維持其請求之法律上原因時。而使失其請求權之律意也。此徵之設不當利得返還請求之例外。而自知矣。反之若依德民法則因登記或交付而成立之物權契約。爲無因契約。故其原因不法者。則止於使債權契約之無效。而於物權契約之效力不及其影響。故於前例之乙完全取得表之所有權。甲乙無回復之道。且就我民法之解釋。於乙謂有所有權者。雖以德法無因契約主義爲論據。而其解釋之失當既如前述。但自立法論之。則以德法無因契約說爲可。而由我民法所生前述之結果。決不得謂爲妥當。雖然、是全由於我民法否認物權契約之要物性。與無因性。在解釋論上不得不如此也。然在我民法之下。當事人因登記或交付而爲移轉所有權之意思時。於茲吾信有解爲不妨獨立之物權契約成立之餘地也。

乙　就不特定物債務之履行而爲物之交付者

甲對於乙。就不特定物債務之履行。而交付

金錢米穀及其他之物。移轉其所有權於乙時。若其債務不存在。或無效其所交付之物所有權。尙移轉於乙否。我民法之解釋上。亦不免有議論。雖然、此時其債務不存在或無效。吾信爲無妨於所有權移轉效果之發生。蓋我民法上登記或交付雖非爲物權契約。成立之要件。然實際交易上。物權契約不妨因登記或交付而成立。其然否須依交易上之習慣。與當事人之意思而決定之。在不特定物之債務。因其目的物不特定。故無與債務成立同時可發生物權的效力之理由。爲當事人目的之所有權移轉。乃常因交付而行者也。故交付爲讓與目的之金錢米穀。及其他起初不特定物於讓受人之行爲。乃於當事人間。使獨立之物權契約成立。而目的物之所有權。因之移轉於讓受人。故依交付而行之物權契約。乃常有無因之性質者。因而物之交付基於以不特定物之給付爲目的之契約者。其契約即無效。然不能基於其契約。而爲已交付之物所有權移轉於相對人之障碍也。何者、此時以不定物之給付爲目的之契約。與其履行交付特定物於相對人。而移轉其所有權之物權契約。全爲特異之契約。如以特定物給付爲目的之契約。以同一契約倂生債權的效力及物權的效力者迴異其趣也。若夫爲不特定物債務之履行。而行物之交付。則於當事人間。既有移轉物之所有權於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已交付之特定物。因其意思表示之效力。而移轉於相對人者。則其交付不過爲特定其物且移轉其事實上之占有於相對人者。則爲交付原因之意思表示無效。不生移轉已交付物之所有權。於相對人之効力。雖不待論。而以不特定物之給付爲目的之意思表示。因爲純然之債權的意思表示。無生物權的効果之理也。已交付之特定物所有權移轉於相對人者。不能不解爲全因其交付而成立之物權契約之効果也。換言之。約訂移轉不特定物所有權於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乃於當事人間以使

債權債務關係發生爲唯一之目的。非以因交付而移轉特定物之所有權於相對人爲目的者。故就其意思表當然之効果言之。不得解爲移轉已交付之特定物所有權於相對人者也。其效果之發生。另於當事人間。以有物權的意思表示爲必要焉。此意思示表。不能不解爲因目的物之交付而成立。故以不特定物之給付爲目的之意思表示。僅因目的物之特定。不得生物權的效果。與目的物之特定同時。若非有移轉其所有權之意思表示。則無生物權的效果者也。且此意思表示。於既有目的物之交付時。得推測之。目的物之所有權。移轉於相對人者。乃此意思表示之效果也。

故就不特定物債務之履行。而既爲特定物之交付時。其債務雖不存在。而目的物之所有權。因交付而生移轉於相對人之效果。既爲交付之當事人止有從不當利得之原則。回復其物之所有權。或替代其物而求償還其價格之權利而已。以使消費貸借契約成立之意思。而交付金錢。及其他代替物於相對人。其契約若無效時。而受交付之相對人。亦取得金錢。及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也。其交付與就不特定物債務之履行。而爲物之交付時同爲使無因之爲權契約成立者也。

◉補文心雕龍隱秀篇第四十

黃　侃

自始正而末奇。至朔風動秋草朔字。紀氏以永樂大典校之。明爲僞撰。然於波起辭間一節。復云純任自然。彥和之宗旨。即千古之定論。是仍爲僞書所給也。詳此補亡之文。出辭膚淺。無所甄明。且原文明云。思合自逢。非由研慮。即補亡者。亦知不勞妝點。無待裁鎔。乃中篇忽羼入馳心溺思嘔心煆歲諸語。此之矛盾。令人笑詫。豈以彥和而至於斯。至如用字之庸雜。舉證之闕疏。又不足誚也。案此紙亡於元時。則宋時尙得見之。惜少徵

引者。惟張戒歲寒堂詩話。引劉勰云。情在詞外曰隱。狀溢目前曰秀。此眞隱秀篇之文。今本既云出於宋槧。何以遺此二言。然則贋跡至斯愈顯。不待考索文理而亦知之矣。夫隱秀之義。詮明極艱。彥和既立專篇。可知於文苑爲最要。但篇簡佚空。微言遂闕。是用仰窺劉旨。旁緝舊聞。作此一篇。以備搴採。然褚生續史。或見哂於通人。東晳補詩。聊存思於舊制。其辭曰。

夫文以致曲爲貴。故一義可以包餘。辭以得當爲先。故片言可以居要。蓋言不盡意。必含餘意以成巧。意不稱物。宜資要言以助明。言含餘意。則謂之隱。意資要言。則謂之秀。隱具於此。而義存乎彼。秀者。理有所致。而辭效其功。若義有闕略。詞有省減。或迂其言說。或晦其訓故。無當於隱也。若故作才語。弄其筆端。以纖巧爲能。以刻飾爲務。非所云秀也。然則隱以複意爲工。而纖旨存乎文外。秀以卓絕爲巧。而精語峙乎篇中。故曰。情在辭外曰隱。狀溢目前曰秀。大則成篇。小則片語。皆可爲隱。或狀物色。或附情理。皆可爲秀。目送歸鴻易。手揮五絃難。隱之喩也。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秀之喩也。然隱秀之原。存乎神思。意有所寄。言所不追。理具文中。神餘象表。則隱生焉。意有所重。明以單辭。超越常音。獨標苕穎。則秀生焉。此皆功存玄解。契定機先。非塗附之功。非雕染之事。若意本淺露。語本平庸。出之以庾辭。加之以華色。此乃蒙羊質以虎皮。刻無鹽爲西子。非無彪炳之文。粉黛之飾。言尋本質。則僞蹟章明矣。故知妙合自然。則隱秀之美易致。假於潤色、則隱秀之實已乖。故今古篇章。充盈篋笥。求其隱秀。希若鳳麟。陸士衡云。雖紛藹於此世。嗟不盈於余掬。蓋謂此也。今試分徵前載。考彼二長。若乃聖賢述作。經典正文。言盡琳瑯。句皆韶夏。摘其隱秀。誠恐匪宜。然易傳有言中事隱之文。左氏明

微顯志晦之例。禮有舉輕以包重。詩有陳古以刺今。是則文外重旨。唯經獨多。至若禹拜昌辭。不過愼身數語。孔明詩旨。蔽以無邪一言。書引遲任之詞。祇存三句。傳敍大武之頌。惟取卒章。是則舉彼話言。標爲殊義。於經有例。亦非後世創之也。孟子之釋書文。武成一篇。洵多隱義。謝安之舉經訓。訏謨二語。偏有雅音。舉例而思。則隱秀之在六經。如琅玕之盈玉府。更僕難數。鑽仰焉窮者矣。自屈宋以降。世有名篇。略指二三。以明隱秀。若夫離騷依詩以取興。九辨述志以諫君。賈誼弔屈以自傷。楊雄劇秦以寓諷。王粲登樓。歎匏懸之不用。子期聞笛。慜麥秀於爲墟。令升晉紀之論。明金德之異包桑。元卿高帝之頌。諳煬失而思魚藻。他若古詩十有九章。皆含深旨。詠懷八十二首。悉寓悲思。陳思有離析之哀。則託情於黃髮。公幹含卓犖之氣。故假喻於青松。雖世遠人遐。本懷難盡昭晳。以意逆志。亦可得其依稀焉。又如先士茂製。諷高歷賞。屈賦之青青秋蘭。小山之萋萋春草。班姬之團團明月。嵇生之浩浩洪流。子荊陟陽之章。用晨風爲高唱。興公天台之賦。敍瀑布而擅場。彥伯東征。泝流風以盡寫送之致。景純幽思。述川林以寄蕭瑟之懷。至若雲横廣階。月照積雪。吳江楓落。池塘草生。並自昔勝言。至今莫及。且其爲秀。亦不限於圖貌山川。摹寫物色。故所遇無故物。王恭以爲佳言。思君若流水。宋帝擬其音調。延年疏誕。詠古有自寓之辭。曹公古直。樂府有悲涼之句。故知敍事敍情。皆有秀語。豈必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爭奇一字。競巧一韻。然後爲秀哉。蓋聞玉藻瓊敷。等中原之有菽。錯金鏤采。異芙蕖之出波。隱秀之篇。可以自然求。難以人力致。要之理如槖籥。與天地而罔窮。思等流波。隨時序而前進。綴文之士亦唯先求學識。次練體裁。摹雅致以定習。課精思以馭篇。

然後窮幽洞微。因宜適變。斲輪自辨其疾徐。伊摯自輸其甘𪊼。古來隱秀之作。詎云其不可復繼哉。

贊曰。意存言表。婉而成章。川含珠玉。瀾顯圓方。茗發頴豎。託響非常。千金一字。歷久逾芳。

●中華民國陸軍少將三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奉天省軍務廳長參謀長張君墓碑銘

林　損

清光緒三十年。日本島夷。假道於我東陲。以攻露西亞。因利乘便。遂窺中土。營南滿鐵路。虐役人民。貿遷貨賄。每軍興。徵調丁壯。取其牛馬禾麥。剝及田廬。老母寡婦。飲恨哭泣於道。當是時。清政解紐。京師殘破。朝野上下。懾夷之威。鮮能起而抗者。開原張君成秋。獨明大義。愬之夷酋。篳楚横加。抗詞彌烈。夷酋爲之奪氣。因稍稍約束行伍。無犯衆怒。由是居民徐反厥籍。而張君之名振三省。民國初建。項城袁氏爲大總統。黄陂黎氏副之。五年。袁氏竊柄自爲。思易國體。稱帝號。惡黎氏阻己。幽諸瀛臺。呼吸之頃。三伺其隙。生命危若屬絲。冀自裁者數矣。時君爲參謀部科長。左右翼衛。陰弭災禍。黎氏卒賴以全。逮西南義師起。袁氏發憤自斃。羣以約法推黎爲繼。黎氏感君甚。恒爲人言成秋義士義士。由是張君之名聞天下。而獨抗夷酋之功愈彰。夫弭兵之徒。以見侮不辱自表。荀卿蓋嘗非之。而華元一登子反之牀。楚子還師。魯仲連義不帝秦。秦軍爲郤退三十里。一介之士。固有賢於十萬之師者。如張君者。豈非其人歟。君名鉞。成秋其字。其先爲直隸寶坻縣人。遠祖九文。始遊奉天。篮居於開原之黄旗寨村。遂爲開原縣人。君之父曰果春。祖曰自詢。曾祖曰蘭。皆樂善好施。見稱里黨。君少嘗爲制舉業。補博士弟子員。既屢遘夷患。知非自强不足立國。而自强必自學始。因肄

版中學。以拔萃資送日本。留學士官學校。既卒業。盡覘彼邦內政外交之强弱得失以歸。充奉天督練處副官。辛亥秋。陰結志士。走大江南北。謀夷清社。清社既屋。自參謀部科長。出爲奉天軍務司長。改參謀長。以軍功授陸軍少將。給予三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奉省初定。軍紀未肅。君議以爲古之亂也。化民爲盜。古之治也。化盜爲民。而今則化盜爲兵。瞋目語難。不循法度。橫行閭里。魚肉細民。細民重足側目。莫敢攖其鋒。不獲已而告有司。積牘如山。未聞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循此以往。大亂可計日而待。請嚴鞫以警其餘。因取其爲民鉅患者悉誅之。更申法令。寬猛兼濟。有衆翕若。民國四年。日本以二十一條約脅袁氏。君聞之。立秣馬厲兵。誓洒奇耻。夷酋大震。沿南滿鐵路。夷民之逼處者。無慮數萬。盡遁歸橫濱。而君亦以積勞致疾。他軍中。有聘夷民爲礮兵教官者。君又議以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請改聘爲顧問。於是日本時思有以中君。六年。君引疾居鐵嶺。九年。東渡。視察實業。歸興稻田。創儲蓄會。十年。適黑龍江。贊襄吳俊陞軍。以足疾卒於旅次。年四十有一。妻于氏。子二。競擇、競渡。皆能成立。不隳其家聲。初新民有水患。老弱轉死溝壑。君過而哀之。盡出私財以濟。故新民父老感君德尤深。今茲七月。日本謀設臨江領事。三省之民。聚衆數百萬。咸奔走呼號。協力禦侮。文電交馳。不啻數十百通。然念民氣之振自君始。共擬鐫石君墓以志景行。義縣吳家象、爲乞銘於予。維君、不畏彊禦。勇也。不侮鰥寡。仁也。識亢龍之有悔。智也。立治邊之綱紀。斷也。有一於此。足當銘法。況兼之乎。是宜銘。詞曰、

名不虛立。士不虛附。春秋攘夷。義存斯墓。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魂魄猶樂。視此豐碑。

記魏氏之鷄

共和十三年　劉樸

友人魏荔洲之雌雞將殺。鄰家雄鷄見焉。躍起啄庖人手創焉。刀隊。則狂鳴焉。衆環集而笑之。謂是雄必與雌有交而然者焉。以告于予。予對曰嘻。雞有篤情而好義。輕死而急難。不亦豪俠之質乎。其在于禽。可以進乎人哉。其在于人。可與入聖賢之道哉。且畜不同于家。而相救若此。況共塒而偕棲者乎。抱乎市朝。吻乎稠人。苟同衾裯而惟不恒其戀之爲貴。是以人而不如禽爲恥也。若雌見殺而雄果畢命焉。或永不與他雌交焉。不亦更勝于人惟殉其夫者乎。

隨意錄

蔡竹銘

屋足蓋頭。田足餬口。韭毛竹筍。足可留客。粗紙中筆。足用抄書。高臥不出。俗客不來。誠大樂事也。

讀李賀高軒過。不如顏觸答齊王之樂也。讀杜陵陪諸貴公子詩。不如蘇東坡赤壁賦之適也。

羊車竹馬。小兒娛樂也。然而王公擁尊。縣令前驅不及焉。塵飯塗羹。小兒嬉戲也。然而食前方丈。下箸十萬不及焉。桐飛剪笏。楡落收錢。小兒玩弄也。然而恭已垂裳。繞床阿堵不及焉。

文入妙時。只是溪廻山變。月來成影。若先有成竹在胸。便是極大苦事。若偶爲古人所囿。便是滿紙俗情。

皇有氣無理。帝有理無情。王於情理氣襲其迹。霸於情理氣任其權。時至今日。惟士始有眞情。有眞理。有眞氣。

胸中柴棘。大半是經世之書。夢裏江湖。小試亦農桑之具。

今歲三百六十日。得勝友幾人。得驚人詩幾首。飲酒幾石。遊覽名山幾何。得意幾回。失意幾回。正須淸寫一行年譜。

有陶潛松菊之園。而三徑不如其荒。有杜甫尋春之酒。而春衣不如其典。食甘寢寧。不

復欲言天下事。無事而數數見。與見而及他事者。吾家無此等子弟。此卷存笥中。少不快意時。出看一遍。管取猢孫子不跳。

◉直狐歌

王永江

九關崩坼無堅壘。廿萬雄師鼓聲死。斗杓西轉指河魁。煞氣銷沈愁雲裏。回憶中原逐鹿時。摸金搜粟有官司。金丹大肆黃巾索。玉璽潛從紅拂移。爪牙帳下得歆佽。心腹軍中寵戛侯。購得議郎勸進表。夸張武略併吞猷。內寵驕橫外嬖豪。司虢射殺等鴻毛。蒙茸臺省盈圂隸。紛杳苞苴括脂膏。旱乾水溢侵畿甸。太白經天忽晝見。不悟上蒼示警徵。遼金吳越同宣戰。帥師長子氣吞山。豪語會師松杏間。緋衣袒腹謠天口。呼聲動地失榆關。警報後軍戈已倒。倉皇帶甲天津道。驕氣頓消走三桂。援軍不見華秀老。殘卒單舸遁海中。楚囚日夜泣鮫宮。回看橫槊賦詩日。空負阿瞞一世雄。世亂人多非分想。廢興兒戲紀綱蕩。天道好還不可欺。朱三終泚豬奴類。禮義廉恥國四維。四維滅亡國將隨。前車已覆後車鑒。遺臭流芳好自爲。

◉題無名氏山水畫册

林損

艱難天步獨何之。流水高山繫夢思。我欲此中陳綠綺。更煩點筆寫鍾期。

◉鄭生曼青投詩及畫爲贄書二絕句答之

前人

吾生白眼看人慣。醉裏逢君忽一青。寧惜齒牙贈餘論。更期振翼決蒼冥。

快犢由來善破車。一吟一詠未須誇。鄭郎畫意通詩意。爲寫孤山處士家。

◉憎蠅

陶明濬

炎官火傘張。鬱攸氣益旺。青蠅乘之來。其

勢莫與抗。古云止於樊。今則入幃帳。搖翅更醜扇。難窮形與像。摶壁不能隔。承塵亦可上。或者排金門。或者朽玉盎。懷蛆輒自盈。集矢則成謗。餘腥既莫嫌。殘瀝亦可養。營營竟終日。擾擾備萬狀。尋頭不肯寬。撲面儼相掠。引類呼其朋。短兵忽相向。閨宇不得清。闔扇不能障。華樸不知避。虹竿不能颺。聚散何倏忽。奔騰眞放浪。幸無蜂蠆毒。不無性命妨。攻鑽以衆力。合羣志可尙。窺覘過百端。其謀未可諒。養息易滋蕃。莫萌滅族想。其多既難敵。不須挾兵仗。其居不一處。何從施火煬。有時集器皿。專能敗醯醬。有時入瓶盎。則難施七鬯。平生利用貪。不知齊得喪。無端投熱羹。更復從鹽餉。沒溺所不免。權以人腹葬。欣然赴肉汁。何心遊空曠。九死不肯悔。一得不肯忘。嘗集未央宮。漢祚爲振盪。有時止筆端。則能回寃枉。有時爲弔客。似把忠義獎。可笑庫狄氏。枉加門者杖。主思亦太急。揮劍將臂攘。雖有雷霆威。於君竟無恙。靑者善亂色。蒼者聲雄壯。草索功偶然。臺葱效何儻。敢汙平叔鼻。不避莊子顙。百年鑽故紙。書生同一樣。適從何處來。又向何處往。元稹老方慴。儒衡氣益王。前足時相交。人云絞繩象。後足則自扇。居然通俯仰。若遇段成式。抨然批以掌。儻逢梅堯臣。吟哦更跌宕。其飛不十步。君莫笑伎倆。或附良驥尾。天門行坦蕩。爲技終么麼。所行實謬妄。得志竟幾時。公然結朋黨。秋風動地來。側翅常怏怏。不如得露蟬。高林出清響。

●和話民夫子秋日登高原韵

政治系　印永法

紅樹靑林野色新。纖風吹袂不揚塵。屏山古木空盤鳥。夾道垂楊不見人。披葉寒松遙作態。牽蘿老屋自爲隣。孤雲落日縈秋思。滿眼蘆花晚景眞。

紅蓼花疎四塞秋。天含山氣掩平疇。雲開岸

棚橫沙渚。潮落江楓隱渡頭。鷗鷺遙隨孤客棹。龍蛇遠認帝王州。登臨莫作歸思賦。一笛西風半是愁。

◉詞史（續）

劉毓盤

南唐後主李煜所作詞尤多。王世貞四部稿曰。玉樓春詞。致語也。虞美人詞。情語也。是猶以常人論之也。蔡條西淸詩話謂其浪淘沙詞曰。含思悽婉。黃昇花庵詞選謂其相見歡詞曰。亡國之音哀以思。蓋其心愈悲。其詞愈苦矣。蘇軾則非其破陣子詞。

四十年來國家。三千里地山河。鳳閣龍樓連霄漢。玉樹瓊枝作烟蘿。幾曾識干戈。一旦歸爲臣虜。沈腰潘鬢銷磨。最是倉皇辭廟日。敎坊猶奏別離歌。揮淚對宮娥。

右南唐後主破陣子詞。按蘇軾志林曰。後主旣爲樊若水所賣。舉國與人。固當痛哭於九廟之前。謝其民而後行。顧乃作此癡語哉。

劉延仲則其臨江仙詞。

櫻桃落盡春歸去。蝶翻金粉雙飛。子規啼月小樓西。玉鉤羅幙。惆悵卷金泥。門掩寂寥人散後。望殘烟草淒迷。何時重聽玉驄嘶。撲簾柳絮。依約夢回時。

右南唐後主臨江仙詞。按樂府紀聞曰。主於圍城中賦臨江仙詞。至望殘烟草淒迷。於此停筆。以下則劉延仲所補也。而花間集所載。收處有爐香閒裊鳳皇兒。空持裙今本花間集無此詞帶。回首故依依三句。故是全本。此未知所據又唐詩所錄後主臨江仙詞二首。逸其半。一曰、庭空客散人歸後。畫堂半掩朱簾。林風淅淅夜厭厭。小樓新月。回首故纖纖。又一曰、春光鎭在人空老。新愁往恨何窮。金窗力困起還慵。一聲羌笛。驚起醉怡容。則未見全詞也。

此非眞知後主者。不足與言詞。觀其歸宋後與故宮人書曰。此中日夕只以眼淚洗面。每有所作。舊臣聞之多泣下者。牽機藥之賜。

雖曰咎有自取。亦太宗之雄忌有以致之也。言詞者必首數三李。謂唐之太白。南唐之二主。及宋之易安也。太白不以詞名。且其詞不多見。尊前集錄其菩薩蠻詞三首。人人盡說江南好一首。各本皆屬之韋莊。此誤收也。錄南唐二主詞。以一斛珠曉妝初過一首。菩薩蠻人生愁恨何能免一首。更漏子金雀釵一首。虞美人春花秋月何時了一首。屬之中主。以山花子菡萏香銷翠葉殘一首。更漏子柳絲長一首。屬之後主。更漏子二詞。各本皆曰温庭筠作。亦誤收也。後主之詞。今存者凡三十五首。於富貴時能作富貴語。愁苦時能作愁苦語。無一字不眞。無一語不俊。温氏以後。爲五季一大宗。惟菩薩蠻花明月暗籠輕霧一首。又銅簧韻脆鏘寒竹一首。未免輕薄。貽來世以口實。龍袞江南錄曰。小周后隨後主歸朝。封鄭國夫人。例隨命婦入宮。輒數日出。必大泣罵。聲聞於外。後主宛轉避之。亡國之慘。辱及妻孥。亦輕薄之報也。

其本集所未收者有柳支詞。

風情漸老見春羞。到處芳魂感舊游。多見長條似相識。强垂煙穗拂人頭。

右南唐後主柳支詞。按客座贅語曰。後主嘗作柳支詞。書黃羅扇上。以賜宮人慶奴。後亦流落人間。乃得見之。本集不收。應補。獨其所創之秥康曲。(見座客贅語)念家山破。(見樂書)後皆不傳。良可惜耳。趙錄於以上諸家詞。悉所不采。所錄十六家。以蜀人爲多。

韋莊蜀同平章事諡文靖

牛嶠蜀給事中

牛希濟嶠之兄子蜀翰林學士御史中丞入後唐爲雍州節度副使

毛文錫蜀司徒貶茂州司馬入後唐爲內庭供奉

薛昭蘊蜀侍郎

魏承班蜀太尉

尹鶚蜀參卿

李珣蜀秀才

右前蜀八家牛希濟毛文錫二家不係之後唐
者從舊說也
歐陽炯後蜀同平章事入宋爲左散騎常待
顧敻後蜀太尉
鹿虔扆後蜀太保
閻選後蜀布衣
毛熙震後蜀秘書監
右後蜀五家歐陽炯一家說如上
趙氏本蜀人。耳目所近。無可議者。其餘三家。
和凝後唐翰林學士知制誥後晉同平章事後
太子太傅魯國公後周侍中
右後唐一家說如上
張泌南唐內史舍人入宋爲郎中
右南唐一家說如上
孫光憲南平御史中丞入宋爲黃州刺史
右南平一家說如上
失之太少。見諸顧錄者。庾傳素有木蘭花詞。
木蘭紅豔多情態。不似凡花人不愛。移來
孔雀欄邊栽。折向鳳皇釵上戴。是何芍
藥爭風彩。自共牡丹長作對。若教爲女嫁
東風。除却黃鶯難匹配。
右庾傳素木蘭花詞。按歷代詞人姓氏錄曰。
傳素蜀同平章事。入後唐爲刺史。
歐陽彬有生查子詞。
竟日畫堂歡。入夜重開宴。翦燭蠟烟香。
促蓆花光顫。
待得月華來。滿院如鋪練。門外簇驊騮。
直待更深散。
右歐陽彬生查子詞。按蔣一葵堯山堂外紀
曰。彬字齊美。炯之弟也。後蜀尚書左丞。
出爲寧江軍節度使。
亦蜀人也。劉侍讀有生查子詞。許岷有木蘭
花詞。林楚翹有菩薩蠻詞。則其人無可考矣。
故略之。
按雅系述曰。林楚才賀州富川人。與黃損
善。（損字益之連州人南漢尚書左僕射以極諫忤意罷）有贈損詩曰。身閒
不恨辭官早。詩好常甘得句遲。楚才或與
楚翹兄弟行也。

其他所散見者。閩陳后金鳳有樂游曲詞。

西湖南湖鬬綵舟。青蒲紫蓼滿中洲。波渺渺。水悠悠。長奉君王萬歲游。

右閩陳后樂游曲詞。按五代史注曰。金鳳福清人。唐福建觀察使陳巖女。王審知據閩。納爲才人。子鏻立。復嬖之。及僭號。册爲后。金鳳善歌舞。有樂游曲二首。與漁歌子平仄不同。當別是一律。詞譜不收。應補。

孫魴有楊柳支詞。

煖傍離亭靜拂橋。入流穿檻綠陰搖。不知落日誰相送。魂斷千條與萬條。

右孫魴楊柳枝詞。按全唐詩注曰。魴字伯魚。南昌人。從鄭谷爲詩。頗得鄭體。仕吳爲宗正卿。與沈彬李建勳友善。有楊柳枝詞五首。此其第三首也。

陶穀有風光好詞。

好因緣。惡因緣。祇得郵亭一夜眠。別神仙。琵琶撥盡相思調。知音少。再把鸞膠續斷絃。是何年。

右陶穀風光好詞。按洪遂侍兒小名錄曰。穀奉使南唐。求遺書。顧驕甚。韓熙載命歌姬秦弱蘭僞爲驛卒女。穀惑之。作此以贈。明日中主宴穀。弱蘭出。歌以侑觴。穀大慚而罷。又沈叡達雲巢編曰。此穀奉使吳越求逸犬。爲贈杭妓杜任娘而作。未知孰是。

伊用昌有憶江南詞。

江南鼓。梭肚兩頭欒。釘著不知侵骨髓。打來只是沒心肝。空腹被人謾。

右伊用昌憶江南詞。按歷代詞人姓氏錄曰。用昌楚王馬殷時南岳道士。有異術。其詞多作鍊形服氣者言。亦呂巖詞之流匹也。

至無名氏之後庭宴詞。疑亦當時人所作也。

千里故鄉。十年華屋。亂雲（原作魂從歷代詩餘改）飛過屏山簇。眼重眉褪不勝春。菱花知我銷香玉。　雙雙燕子歸來。應解笑人幽獨。斷歌零舞。遺恨淒江曲。萬樹綠低迷。一庭

紅撲簌。

右無名氏後庭宴詞。按詞苑曰。宣和間掘地得石一詞。唐人作也。本無名。後人名之曰後庭宴云。又以魚游春水詞亦爲唐人作。攷汲古本草堂詩餘。以魚游春水詞爲阮逸女作。是出於北宋人矣。此詞前半與踏莎行同。後半截然各別。與毛熙震四十四字體之後庭花。又無一相似處。唐人詞自河傳外。前後疊相去無如是之遠者。且眼重句。與前蜀後主柳眉桃臉不勝春句法同。當是五代人所作也。

若吳越王錢俶。

按陳師道後山詩話曰。吳越王錢俶來朝。太祖爲置宴。出內伎彈琵琶。王獻詞曰。金鳳欲飛遭掣搦。情脈脈。行即玉樓雲雨隔。太祖起拊其背曰。誓不殺錢王。王又有木蘭花斷句曰。帝鄉煙雨鎖春愁。故國山川空淚眼。亦未見全詞。王子惟演罷相爲崇信軍節度使。亦有木蘭花詞曰。城上風光鶯語亂。城下烟波春拍岸。綠楊芳草幾時休。淚眼愁腸先已斷。情懷漸覺成衰晚。鸞鏡朱顏驚暗換。昔年多病厭芳尊。今日芳尊惟恐淺。詞極淒婉。猶有餘痛焉。

（未完）

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內容不限門類關於校聞論著學術譯述講演文藝均極歡迎

二　惠投之稿務祈繕寫清楚能照本刊格式繕寫尤佳

三　來稿用何名號發表悉聽投稿者之便惟須將眞姓名及住址示知

四　來稿如不願增删請預先聲明否則本刊編輯人倘有獻替恕不一一奉商

五　來稿請寄本刊編輯部

六　投稿經本刊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册以答雅意

七　來稿除附函聲明發還外其餘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定閱價目

零售每册	洋貳角
預定壹學期	奉小洋三元貳角
預定壹學年	奉小洋陸元
報資先惠郵費每號半分	

編輯者　東北大學周刊編輯部
發行者　東北大學文法科理工科印刷股
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所

廣告價目

面積	一期	一學期	一學年
全面	十元	壹百二十元	二百元
半面	五元	六十元	壹百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以上均按奉小洋計算　由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各爲一學期兩學期爲一學年